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8〕93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号建议的答复

王代涛、王伟朋、方丽平、马振强、赵瑞红、姚利果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引导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农民工返乡创业总体情况

近年来，许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工作，坚持把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进行安排部署，通过出台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加大金融支持、强化职业培训、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全面激发

农民工返乡创业热情，引导大批农民工返乡创业，营造出浓厚的创业氛围，涌现出以全国优秀农民工姚春民为代表的特色农业种植、以王代涛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一大批创业典型，实现了经济发展和就业创业双促进。截至目前，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达到 125 万人，其中外出务工人数 62 万多人。尤其近几年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发达地区用工需求逐渐减少，农民工返乡务工和返乡创业呈上升趋势。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人数累计达到 11.3 万人，创办各类实体 10.9 万家，累计带动就业 39 万人。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抓组织领导，优化创业环境。市政府在成立许昌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于 2016 年又成立了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人社、发改、工信、科技等 30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和返乡创业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抓手，坚持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事项精简至 90 项，是全省审批事项最少的省辖市之一，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了良好环境和优质高效服务。

（二）抓政策完善，激发创业活力。市委、市政府近年来

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许昌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许昌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若干政策》、《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鼓励支持农民工回乡创业，不断加大农民工创业的扶持力度，最大限度地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热情和活力。

（三）抓平台建设，提升创业服务。依托市、县、乡人社服务机构和平台，积极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注册登记、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社保关系接续和优惠政策享受等“一站式”服务。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创业项目库，积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适合农村发展的创业项目，在“许昌市公共就业网”向返乡农民工免费展示推介；全市建设了20个创业孵化基地（其中有6个被认定为河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打造了4个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场地保障和政策支持。

（四）抓金融支持，加强创业保障。一是创新贷款模式。将小额担保贷款更名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10万元，采用“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模式，个人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60万元（其中配套商业贷款50万元，实行优惠利率），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贷款。2018年，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1亿多元，其中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2.5亿元，累计发放56.9亿元。二是

争取扶持资金。积极为返乡创业农民工申报河南省大众创业项目扶持资金，2018年共申报项目13个，争取资金89万元。

三是落实补贴政策。参照大中专学生创业（开业）补贴的政策规定，对于初次创业的返乡农民工，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对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017、2018两年评选认定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11家，发放奖补资金37万元。

（五）抓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结合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实际需求，全市两家省定创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贴近返乡农民工需要的电子商务、农家乐旅游、种植养殖等创业培训，提高农民工创业兴业能力。襄城县开辟农民工创业培训绿色通道，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民工优先安排资金及师资。2018年，全市共开展创业培训8086人，其中培训返乡农民工2358人。

三、落实人大代表建议的具体措施

王代涛等代表在建议中提出了成立服务机构、降低工商登记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加大政策扶持等建议和措施，非常中肯，也很有建设性，这些建议是我们今后工作的努力方向。建议中提到的降低工商登记门槛、简化审批程序、享受同等政策等内容，在我市已经得到落实，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使政策落实得更好；建议中提到的成立专门服务机构，加强政

策宣传，这确实是我们工作中有待改进的地方，下一步要着重加以解决。为了落实各位代表的建议，我们经过认真研究，制定了以下措施，请各位代表审定。

（一）加强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涉及面宽，政策变化快，尤其是2016年以来，国家和省、市连续出台了三个就业创业方面的工作意见，这就为我们的宣传工作增加了难度，有时候市级政策刚出台，国家层面新的政策又来了。原来的政策刚印好宣传页，新政策来了，就要马上修改重印。因此，我们一定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快更新速度，用好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变政策宣传“短期集中化”为“及时化”、“长期化”。一是在市人社局官网及正在开发的“许昌人社”网络平台开辟政策宣传模块，随时更新、集中宣传相关政策。二是联合报社、电视台实地采访已经享受到就业创业政策的企业和人员，现身说法，增强宣传效果。三是及时更新并印制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册》，发放到工商、税务等各业务窗口，让创业者办事的时候就能看到和了解政策；同时也要发放到市、县、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通过机构直接发放到劳动者手中。

（二）加强政策落实。认真贯彻落实《许昌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若干政策》等各项政策，采取有效方法措施，对企业和个人申报的创业贷款、开业补贴、创业培训、免费创业孵化、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等项目，

简化程序，快事快办，真正把政策落实好。

(三) 成立服务组织。依托县、乡人社部门或者委托当地知名企业家，成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组织，采取召开座谈会、联谊会等形式，总结创业经验，交流创业体会，宣传政策，提供服务，听取建议，为创业成功的农民工提供展示平台，为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提供创业机会和政策扶持。



2018年12月1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15日印发